

副本

温岭市石桥头镇消防车采购（第二次发布）

采
购
合
同

发包人：温岭市石桥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湖北省消防器材厂

日期：2025年3月

项目名称：温岭市石桥头镇消防车采购（第二次发布）

项目编号：ZJKJ-WL-2024071-1

甲方：（买方）温岭市石桥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湖北省消防器材厂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 月 7 日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温岭市石桥头镇人民政府的温岭市石桥头镇消防车采购（第二次发布）（项目编号：ZJKJ-WL-2024071-1）的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水罐消防车	国产汉江牌 HXF5100GXFSG40/ZQVI 水罐消防车	1	辆	389800.00

注：项目具体技术需求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389800.00）。

注：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含验收费用）、随车器材、备品备件费用、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售后服务、措施费、规费、保险、税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政策性调整、物价涨跌等任何因素调整合同价格。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样本，合格证，安装图，维修手册等。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违约，由乙方负责。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玖拾捌元整（¥3898.0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交予甲方，在免费质保期满且无异议情况下15天内无息退还（如有剩余）。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免费质保期

整体质保期 3 年（水罐质保期 1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

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乙方需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可以在政采云平台线上办理）；车辆完成上牌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正式发票。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厂合格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免费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出现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包括工时费和材料费）。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维修工程师在 6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6 小时内恢复使用，如不能在 6 小时内修复，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在 48 小时内未到达现场的，甲方可以有权从其它的供应商中得到服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不属乙方保修责任或超过质保期的，乙方也应负责终生维修，以成本价提供维修服务和所需的材料。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评价方法：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需原包装到现场。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必须派员到现场与甲方一起开箱检验，按供货清单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乙方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使甲方满意为止。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货物的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安装过程中甲方有权对货物的安装质量进行监督。货物安装完成后，乙方负责货物的调试。

4. 调试无故障（或存在的故障和隐患均已全部排除或解决）后，甲方才组织最终验收。验收时，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对所交付的货物参数进行审查验证是否和投标承诺一致，如不一致甲方有权拒收或终止合同或要求乙方提供和投标承诺一致的货物，如给甲

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若因乙方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导致产品始终不能验收合格，甲方有权选择退货，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有正当理由除外）拖延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未付款总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立即归还甲方已付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国家规定资格的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主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主管部门备案一份，代理机构留档一份。
5.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合同和技术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正书；
-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及其补充文件；
- 前后文件有矛盾时，同一文件按排列顺序在前者为准，不同文件按文件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浙江省温岭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3月10日

乙方（公章）：湖北省消防器材厂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倪军

联系电话：15855003555

传 真：

通讯地址：武汉市汉阳区琴断口米粮山新村140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武汉江汉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575584240615